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逐

地址: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
聯 絡 人:吳欣翰 聯絡電話:07-6279015

電子信箱: wra06058@wra06.gov. tw

傳 真: 07-6250982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水六管字第103501247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 貴局函請本局就台南市區域內「河川區域」、「海 堤區域」、「堤防位置及行水區位置」是否有相關禁限建 條文或限制規定、是否有公告禁建限建之管制範圍等乙案 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7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31927號函。
- 二、相關土地如劃入河川區域、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管 制區。其土地所在位置於水道計畫洪水位或海水暴潮潮位 之下,恐有坍沒之虞。為維護人民居住安全相關建築行為 需受管制;相關建築物,例如房屋、工廠等,均為水利法 禁限建之列。
- 三、河川區域、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管制區相關建築管 制之規定,分列於水利法第78條第一項第四款「河川區域 內,禁止下列行為:四、建造工廠或房屋」。水利法第78 條之3第二項「排水設施範圍區域內之下列行為,非經許 可不得為之:一,施設、改建、修復或拆除建造物。」。水 利法第63條及之5第二項「海堤區域內養殖、種植植物或



1035012476

訂

線

設置改建、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,非經許可不得為之」等規定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: 電20年-09-02文 交16:52:14章

裝



訂

: 線

